

2020年12月份临近交割期合约保证金的调整提示

尊敬的客户：根据各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，本月临近交割期合约保证金调整时间如下：

交易所	交易所调整时间	公司客户调整时间	
上期所	12月10日结算时起：所有201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%	12月9日结算时起	具体调整标准 请关注公司网站 每日发布的 交易日历。
	12月11日结算时起：燃料油FU21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%	12月10日结算时起	
	12月21日结算时起：燃料油FU21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%	12月18日结算时起	
	12月31日结算时起：所有21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%	12月30日结算时起	
	12月31日结算时起：所有210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%	12月30日结算时起	
大商所	12月18日结算时起：所有21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%	12月17日结算时起	
	12月31日结算时起：所有21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%	12月30日结算时起	
郑商所	12月15日结算时起：所有21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% (其中：红枣CJ101为15%)	12月14日结算时起	
	12月31日结算时起：所有21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%	12月30日结算时起	
能源中心	12月10日结算时起：20号胶nr201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%	12月9日结算时起	
	12月21日结算时起：原油sc21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% 低硫燃料油lu21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%	12月18日结算时起	
	12月31日结算时起：20号胶nr21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%	12月30日结算时起	

上期所、能源中心：进入交割月的合约，在最后交易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取消单向大边保证金优惠。

中金所：对于实物交割(国债)合约，在交割月份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后，交易所仍按照买卖双向持仓金额收取交易保证金，从而防范实物交割风险。

大商所：乙二醇期货合约，自交割月前一个月起根据市场持仓量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，详情参照大商所相关制度。

注：此表为交易所临近交割月合约的常规调整，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现行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，请届时关注交易所网站或者公司交易日历。（仅供参考，客户最终收取比例按照公司规定执行）

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运作、理性投资，控制好持仓风险！